

矣，前郡守章公伯望名其坊曰樂圃，以旌幽迹，當與諸弟共守之，用傳子孫，不可壞也。先疇舊產，自祖父以來，置之實艱。諸弟善治之，勿致墮損，猶可以資飲食伏臘之費，豈得忽諸！夫立身治家，莫若勤儉。勤則無曠，儉則易足。古人所尚，不復多云。先人起於寒素，仕至二千石，鷄鳴而起，夜分而寐。出則泣事，入則閱文，未嘗休已。平居早膳不兼味，晚或茹蔬，飲酒不過三觴而已。汝輩所親見，可不履踐哉！兄弟，人之大倫也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故孝友者，百行之本，余與汝當勉之。范文正公置義田、義宅，至今四十年，而丞相、侍郎兄弟繼成其志，近益增廣。九族之間，莫不被其惠。况汝諸弟皆同生，守其舊業，可以同處。《詩》云：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」可不慎哉！元祐五年十月某日，兄某白。《樂圃餘稿》卷九。

〔二〕「伯姊」句上，傳校本增入「會」字。

### 吳郡圖經續記序

元豐七年九月

方志之學，先儒所重，故朱贛《風俗》之條，顧野王《輿地》之記〔一〕，賈耽《十道》之錄，稱于前史。蓋聖賢不出戶知天下，矧居是邦，而可憐于古今哉！按，《唐六典》：職方氏掌天下之地圖。凡地圖，命郡府三年一造，與版籍偕上省。聖朝因之，有閏年之制。蓋城邑有遷改，政事有損益，戶

口有登降，不可以不察也。吳爲古郡，其圖志相傳固久。自大中祥符中詔修《圖經》，每州命官編輯而上，其詳略蓋繫乎其人，而諸公刊修者立類例，據所錄而刪撮之也〔二〕。夫舉天下之經而修定之，其文不得不簡，故陳迹異聞，艱于具載。由祥符至今，逾七十年矣，其間近事未有紀述也。元豐初，朝請大夫、臨淄晏公出守是邦。公乃故相國元獻公之子，好古博學，世濟其美。嘗顧敝廬，語長文曰：「吳中遺事與古今文章湮落不收，今欲綴緝，而吾所善練定以謂唯子能爲之也。」長文自念屏迹陋巷，未嘗出庭戶，于訪求爲艱。而練君道晏公意，屢見趣勉。于是參考載籍，探摭舊聞，作《圖經續記》三卷。凡《圖經》已備者不錄。素所未知，則闕如也。會晏公罷郡，乃藏于家。今太守、朝議大夫、武寧章公治郡三年，以政最，被命再任。比因臨長文所居，謂曰：「聞子嘗爲《圖經續記》矣，余願觀焉。」于是稍加潤飾，繕寫以獻，置諸郡府，用備諮閱。固可以質疑滯，根利病，資議論，不爲虛語也。方聖上睿謨神烈，聲教光被，四海出口，罔不率俾，廣地開境，增爲郡縣。儻或申命方州，更定圖籍，則此書庶幾有取也。事有缺略，猶當刊補。其古今文章，別爲《吳門總集》云。元豐七年九月十五日，州民、前許州司戶參軍朱長文上。《樂圃餘稿》卷七。又見《吳郡圖經續記》卷首，《吳都文粹》續集卷一。

〔一〕輿：原作「餘」，據傅校本及《吳郡圖經續記》改。

〔二〕所：原無，據右引補。